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了相关文件。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4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交易最近进展,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故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相关内容,并据此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等部分的有关表述。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